

“定县再调查”与农村社会学的理论自觉

黄家亮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郑杭生主持的“定县再调查”延续了李景汉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定县调查的学脉,也是我国社会学界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展以县域社会为单位的长时段追踪调查的重要尝试。该调查历时七年、参与人数众多,既包括乡村社会变迁的综合性调查,也包括对农村消费、借贷、交换、经济合作、基层政权、社会动员、家庭结构、卫生健康、职业分化、纠纷解决等各个领域的调查与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学术成果。“定县再调查”始终贯穿着明确的理论自觉意识,对于中国特色乡村发展道路、乡村研究的理论命题、乡村研究的方法,以及农村社会学学科建设都有着深刻的反思,对今天的农村社会学学科发展和乡村振兴实践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郑杭生; 定县调查; “定县再调查”; 理论自觉; 乡村转型

[中图分类号] C 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8)06-0051-07

[DOI] 10.16783/j.cnki.nwnus.2018.06.007

定县调查是我国社会学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经典调查,已受到学术界较为广泛的关注。从2003年开始,我国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先生组织开展了新时期的定县调查——“定县再调查”,前后持续七年之久^①,在中国社会学的文脉传承、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郑杭生先生主持的“定县再调查”贯穿着强烈的理论自觉意识,系统梳理这一段学术史,对于我们今天的农村社会学学科发展及乡村振兴实践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从定县调查到“定县再调查”

定县即今天的河北省定州市^②,在近代学术史上以定县平民教育实验(简称“定县实验”)及定县社会调查(简称“定县调查”)而闻名。中国人民大学与定县的渊源正是起源于李景汉先生主持开展的定县调查。

(一) 李景汉与定县调查

清末民初,定县翟城村米氏乡绅米鉴三及其儿子米迪刚、米阶平等借鉴日本新村运动经验在本村

开展了中国近代最早的村治实验,创建了中国最早的村级女子学校、最早的农民合作组织“因利协社”,并开创了中国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开展地方自治的先河,将翟城打造成了全国闻名的模范村。^③1926年秋,在米氏乡绅的邀请和支持下,著名平民教育专家晏阳初主持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来到翟城村,开启了定县实验的历程。对于这些知识分子来说,要改造乡村首先就要认识乡村,因此,定县调查一开始就是定县实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晏阳初先生所说,“一切的教育工作与社会建设必须有事实的根据,才能根据事实规划实际方案。因此本会对于定县的实验最先注意的就是社会调查。”^[1](“晏序”,P1)后来,随着实验区范围的逐渐扩大,定县调查的范围也随之扩大。

1926—1928年,定县调查的主持者是平教总会生计教育部主任、著名农学家冯锐先生,调查的工作范围只有东亭乡村社区的62个村庄。1928年6月,著名社会调查专家李景汉先生应晏阳初之邀来定县出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社会调查部主任,接替冯锐先生主持定县调查,最初的调

[收稿日期] 2018-08-20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重大科研规划项目“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与治理转型——河北定县农村百年演变的调查研究”(15XNLG04)

[作者简介] 黄家亮(1980—),男,湖北随州人,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城乡社区治理研究

查范围依然是原来的 62 村。1929 年，晏阳初将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从北平搬至定县，并将实验区扩展到全县范围，社会调查工作也随之扩展到全县。这一时期的调查工作除了概况性调查外，还包括大量深入的专题调查及资料整理工作。

定县调查几乎涵盖了农村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如历史、地理、人口、教育、信仰、赋税、县财政、农业、工商业、农村借贷、健康与卫生、农民生活费、乡村风俗、乡村娱乐、灾荒、兵灾等等。定县调查收集的资料很多，仅仅整理编辑成专书公开出版的就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李景汉，1933）、《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张世文，1936）、《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李景汉、余其心、陈菊人等，1934）、《定县秧歌选》（李景汉、张世文，1933）、《定县赋税调查报告书》（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1934）等数种。此外，还在各种期刊公开发表了大量专题性的研究报告。

定县调查是我国历史上首次运用现代社会调查方法对一个县域社会进行的实地调查，在社会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地位，代表了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的最高水平，被誉为“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2]，也是中国社会学史上的一座丰碑。定县调查的资料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了解那一时期中国社会的经典文献。我们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将定县调查的意义总结为四个方面：第一，从一个县域范围呈现了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也就是社会事实的表现；第二，探索和创新了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三，对当时乡村建设实践做出了重要贡献；第四，对于社会科学，特别是对于社会学的本土化具有重要意义^[3]。

（二）郑杭生与“定县再调查”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李景汉先生来到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调查研究室首任主任。1984 年，郑杭生先生受命创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李景汉先生被聘为唯一的创所顾问。创所伊始，郑杭生先生就组织发掘李景汉先生的学术贡献，并整理出版其学术著作。1985 年 1 月 22 日，祝贺李景汉教授从事社会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六十周年暨九十寿辰座谈会成功召开。1986 年 3 月，郑杭生教授组织重印的近千页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更为难得的是，李景汉先生在去世前，通过法律公证的形式将其所保存下来的所有资料捐赠给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并委托郑杭生先生整理、选

编、出版他的著作。这一批资料中，就包括历经半个世纪风风雨雨而保存下来具有非凡学术价值的部分定县调查资料。

从 2001 年开始，郑杭生先生就开始筹划开展新时期的定县调查，并将其与全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一起列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科的两项基础性调查。2002 年 12 月，他申请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华北农村八十年的社会变迁——以定县为例”正式获批立项，2003 年正式开始实施，项目的开展使得新时期的定县调查（郑杭生将其命名为“定县再调查”）正式付诸实践。本次调查的主持者为郑杭生先生，具体调查工作组织协调者为当时正在与其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吴力子博士。“定县再调查”先后持续七年，不断有新生力量加入，到 2009 年基本告一段落。调查的主要参与者包括调查持续期间跟随课题负责人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包括以该调查为基础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免平清、刘仲翔、章东辉、汪雁、潘鸿雁、王道勇、王晓蓓、陈玉生、刘小流、黄家亮，也包括一些虽然没有直接以本次调查为基础撰写博士论文但参与调查并撰写相关研究成果的博士生杨敏、何珊君、张永华、张春、汪萍、董志峰等，此外还包括以本次调查为基础完成了博士后研究报告的杨发祥博士。

正如郑杭生先生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主持重印《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时所指出的那样：“这部著作，现在仍然是国外研究旧中国社会问题的一本必备读物、了解旧中国情况的一个重要渠道。不仅如此，这部著作，对今天进行定县调查也提供了方便。因为它所反映的定县以至整个华北五十多年前的社会概况，好象是一条可供比较的基线，拿现在的情况跟它作对比，就能看出五十多年来，特别是解放以来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定县以至整个华北农村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4]（PP. 535—536）“定县再调查”就是以李景汉 20 世纪 30 年代主持的河北定县全面调查资料为起点，通过对一个县域（河北定县）及其周边（华北地区）八十年的社会运行连续考察，总结社会转型规律性的社会调查。本次调查研究的重点主要有两个，首先是验证一套转型期社会运行规律的理论以及完善结构转型的研究方法，其次是探索面向现实社会政策的“三农”问题以及区域社会经济问题解决方案。

二、“定县再调查”的展开及主要成果

作为一项历时多年、参与人数众多、调查范围

较大的宏大调查，“定县再调查”是分阶段、多层次开展的，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调查研究成果。

（一）对定县实验历史的梳理

“定县再调查”是建立在定县调查的基础之上的，而定县调查则是与定县实验相伴而生的，因此在“定县再调查”的准备阶段，郑杭生先生组织力量对历史上的定县实验和定县调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这种梳理主要包括：第一，对定县实验的主持者晏阳初先生进行了研究，梳理了其乡村建设思想的形成历程，及其乡村建设实践从中国走向世界的历程。^[5]第二，对晏阳初乡村改造的十大信条及其在定县的实践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对其对当前乡村建设实践的启示进行了深入分析。^[6]第三，从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即民族国家建构的角度，分析定县实验过程中国家、文化精英与民众之间复杂的相互建构关系，并利用反思社会学视角对晏阳初的知识谱系进行了深刻反思。^[7]

（二）定县农村概况调查

与历史上的定县调查一样，“定县再调查”也是从翟城村开始，由点到面逐渐推进的。定县农村综合调查主要包括翟城村调查和全县范围的问卷调查，代表性成果包括七集学术纪录片《翟城：一个华北乡村的生存与奋斗》和研究报告《华北农村八十年的社会变迁——定县调查的普遍性结论》。

1. 翟城村田野调查

从2003年1月开始，调研组成员陆续来到翟城村开展探索性调查。为了深入了解农民生活状况，同时也为整个调查找到一个更坚实的立足点，从当年7月开始，吴力子等项目组成员开始了长达一年的驻村调查，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积累了大量的一手素材。翟城村调查不仅仅采用了参与式观察、个案访谈、问卷调查等传统的社会学调查方法，还引入了影视人类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对12个农户家庭的日常生活进行了长达一年的跟踪拍摄，形成了总时长16000分钟的视频素材，全景式地记录了华北一个村庄的生活图景。在这些素材的基础上剪辑出的七集学术纪录片《翟城：一个华北乡村的生存与奋斗》（包括《集市与村庄》、《大市场中的小农业》、《乡村经营者》、《进城打工》、《家庭保障》、《村官》和《乡村新一代》），分别描述了村庄与集市的关系、家庭农业与市场的关系、当地非农经营状况、农民外出打工的过程及其对家庭生活的意义、家庭保障的意义及重要性、乡村干部及其治理乡村的过程、乡村教育及乡村下一代的生

活路径。该片曾在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上播出，引起了学界的强烈反响。

2. 县域范围的抽样调查

2003年8月，项目组在定州市不同区域选定了12个村进行了“定州乡村居民生活状况”的抽样调查，在定州所有行政村中按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12个村，再按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1200人作为调查对象，由该村会计或小学教师在村内组织问卷填答。样本回收后，由调研组进行严格的复查，其中一个村的问卷在复查过程中发现填答程序有不规范之处被整体剔除。最终共获得1081个有效样本，来自于东亭镇翟城村、东旺镇李村店村、南城区街道尹家庄村、大鹿庄乡大鹿庄村、明月店镇二十五里铺村、环路镇砖路村、清风店镇西市邑村、留早镇高家佐村、子位镇寨里村、李亲顾镇市庄村、息冢乡贾村等11个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吴力子完成了他的博士后出站报告。^[8]同时，项目组也完成了14万字的课题总结报告《华北农村八十年的社会变迁——定县调查的普遍性结论》，该报告包括“引言、‘定县再调查’告诉我们什么？”和“转型期结构性贫困”、“贫困的原因”、“农民就业问题”、“家庭经营问题”、“社区建构问题”、“社会转型时期的乡村管理”、“农民问题的出路”等七章。本次调查的数据也被项目组成员在开展各自的专题研究时广泛使用。

（三）农民经济行为调查

经济行为是农民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活动，也是农民价值观念和农村社会变迁最直观的体现。因此，在“定县再调查”过程中，多名课题组成员将农民经济行为作为自己关注的专题深入调查，并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吴平清聚焦于农民的赶集行为，并通过乡村集市的变迁来考察乡村社会转型。他的基本问题意识是为什么华北集市并没有像既有理论所预测的那样沿着“村庄—集市—集镇—小城镇—城市”的方向演化，而仍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9]为了解释这一问题，他对定州乡村集市的历史变迁做了考察，对集市的数量、集期、集市体系和集市的功能及其变化做了分析，同时，考察了乡村集市外的交易途径——乡村店铺和专业市场。通过翔实资料和严密的分析，他验证了自己所提出的乡村集市功能的二重性（市场参与和市场回避）及乡村集市“内卷化”假说，对研究问题作出了具有创新性的解释。华北乡村通过各种途径形成的小城镇，在新的形势

下产业结构转变面临困境。在此基础上，他还进一步探讨了华北乡村社会转型的出路。

杨发祥聚焦于农民的消费行为，通过农民消费结构变迁来考察乡村社会的转型。^[10]他调查分析了自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定县农民消费结构的变迁及其内在机制，考察了农民消费结构与农村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他在大量实证调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在乡村场域和乡村习惯的双重约束下当时定县农民消费结构所呈现出的特征。^[11]他还分析了受职业分化、收入分化、身份区分、关系建构等社会因素的影响，农民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社会分层现象。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他进一步探讨了转型期农民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所面临的困境及解决路径。

汪雁聚焦于农户经济行为，以定县农户的耕地配置行为、劳动力配置行为和资金配置行为为例研究农户经济行为的特征及其形成机制。^[12]她分别在翟城村和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多阶段抽样调查，并进行了长时间的定性调查。在经验调查的基础上，她分析了“市场化”、“农户劳动力过剩的资源构成结构”和“家庭保障需求”三种社会结构性因素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并探讨了提高农户经济效益、改善农村生产要素配置的经济效率的政策途径。她的研究表明，在社会转型加速期，“市场规则”和“家庭生活保障惯习”作为两种不同的结构性约束机制，嵌入于“农户劳动力剩余的资源构成结构”之中，从内外两方面对农户产生影响，从而使农户经济行为主要表现为“家庭基本生活风险规避”、“经济收益最大化”和“劳动力充分利用”等多重行为取向。

刘小流则聚焦于农民的经济合作行为，探讨农村经济合作的困境及出路。他的基本问题意识是，为什么从理论上小农必须合作起来才有出路，而且合作的好处显而易见，但在实践中农民很难真正实现有效的经济合作，甚至好处就在眼前且不需付多少代价也依然难以达成合作。^[13]他从社会资本视角进行了分析，结合定县的实证调查，梳理了不同历史时期乡村社区社会资本变化和乡村社区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变迁之间的关系。他的分析论证了培育乡村现代社会资本对于发展农民合作的重要作用。针对这一问题，笔者本人也曾以翟城村的农民合作实践为案例，探讨了转型期乡土场域中特有的信任逻辑与农民特有的合作理性之间的关系^[14]。

（四）农民社会生活调查

通过农民社会生活的变迁来透视近代以来我国乡村社会的深刻变迁，也是“定县再调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潘鸿雁以定县农村家庭结构及关系的变迁为研究对象，考察了国家与家庭的互构过程。^[15]她在调查中发现户籍制度变迁和大规模农民流动导致了定县农村家庭结构的重大变革，普遍出现了一种独特的家庭形态——非常规核心家庭。其特征是具有血缘关系、并且在社会和经济上具有共同利益的家庭成员没有居住在一起；在家庭发展的各个阶段，妻子是家庭的主要和固定成员，丈夫在大多数阶段都处于缺位状态。她基于在翟城村的系统调查，分析了非常规核心家庭形成的背景和机制，非常规核心家庭中夫妻、亲子等内部关系的调适过程，以及非常规核心家庭中亲属、邻里等外部关系的建构过程。她还进一步探讨了通过加大社区重建和社会政策的实施力度，来解决非常规核心家庭的社会支持和社会保护问题的可能性。

刘仲翔以农民疾病及求医行为为研究对象，考察了近代以来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变迁^[16]。以“卫生教育”救“弱”，培养农民的强健力，是晏阳初定县实验的四大战略之一，疾病及卫生体系调查也是李景汉定县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刘仲翔从农民的疾病模式、农村医疗卫生传递系统和农民的求医情况三个维度分析了定县农村医疗卫生的历史变迁，并深入剖析了这三个因素之间的互动机制。他的分析表明，随着时代的变迁，农民的健康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农民生活的医学化趋势正在凸显，农民对于医疗卫生体系的需求也正在日益增加，而相应的农村医疗卫生保障体系与农民的需求还很不适应，因此，重构农村医疗卫生传递系统是新时期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17]

章东辉以农民职业选择和职业体系为研究对象，考察了农民职业分化与农村社会转型之间的互动关系。^[18]他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定县调查数据为起点，分别考察了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及改革开放后三个不同历史阶段，定县社会结构变迁和农民职业分化的过程，并着重分析了人地关系、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变化对农民职业分化的影响。他认为，农民职业分化的方向是进入现代职业体系，而要顺利实现这种转化需要推进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土地制度等多方面的制度整合，调整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逐渐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农村基层治理调查

国家与社会关系是理解社会结构的关键变量，也是支配社会变迁的核心机制，其直接表现即是基层治理模式。在“定县再调查”中，课题组成员通过不同的方面对基层治理模式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

王道勇以定州一个村征地过程中失地农民与基层政权的互动过程为例，分析农民与国家的互动关系模式。^[19]该研究通过对征地与补偿、就业与保障、税收与补贴、选举与上访四个方面的分析表明，国家与农民的互动关系在不同的现实场景中有不同的表达形式，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互动场景、互动主体、组织结构、行动规则、资本运作、运作目标。因此，国家—农民的互动关系模式可能会有不同的地方性表达形式。这种地方性表达形式是对理想型国家—农民关系的一种偏离，但无数的地方性表达形式又可以通过提取共性的方式来丰富和发展理想型的国家—农民关系模式。

陈玉生聚焦农村社会动员问题，通过对翟城村早期村治运动、晏阳初定县平民教育运动、抗日战争、土改运动、集体化时期的社会运动、新村规划落实、村民选举等事件的考察，对翟城村百年社会动员历程及其变迁进行了描述和分析。^[20]他发现，动员网络、动员方式、动员手段、逆动员力量等都是在动员过程中逐渐变化和形成的，它们既是意识表达框架与既有文化相互建构的结果，也是动员者和被动员者相互建构的结果。在社会动员中所形成的集体意识是“意识表达框架”的一种演化形式，既根源于既有的差异性结构系统，又是动员者和被动员者相互建构的结果。

王晓蓓以定州农村地区的“招墓角”习俗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过程。^[21]她分析指出，国家法与民间法在传统社会中是一种统合性关系，而在现代乡土社会中形成了某种程度上的“断裂”性关系。二者的矛盾和冲突不仅仅是两种具体规范的冲突，而且是两种完全不同文化体系之间的冲突。在当代中国社会，国家法律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切社会秩序的基础，应将“国家法律越多，反而秩序越少的领域”留给那些更有利于达成社会秩序的民间规范去调节，并通过强化民间权威的力量来加强民间规范的约束力，从而在法律多元格局下达成更有序的整体社会秩序。

黄家亮通过对一个村庄八十年代以来各种民间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研究，分析了我国乡土社会的

变迁及其在纠纷解决机制上的体现，并探讨了乡村秩序重建的路径问题。^[22]他认为，当前乡土社会已发生了空前深刻的变化，其纠纷解决体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与传统乡土社会不同，新乡土社会不再单纯是一个“无讼”的社会，其对于法律具有了一定程度的亲和性，农民对法律的需求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同时也仍然保留着乡土社会的一些根本性特征，不能简单地用“迎法下乡”来解决乡村秩序的问题。重建乡村秩序要遵循“双轨重建”、“双向建构”的原则，一方面要建构自上而下的秩序，加大国家基层法律公共服务的供给；另一方面要建构自下而上的秩序，重建民间的纠纷解决系统。

三、理论自觉视野下的“定县再调查”

“定县再调查”涉及的主题众多，看似较为分散，但是整个调查始终有着明确的理论自觉意识。郑杭生先生本人生前曾有出版系列丛书以总结该次调查的计划，但因过早离世而未来得及付诸实施。“定县再调查”对于提升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学的理论自觉意识和理论自觉水平有着重要的启示。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简要概括。

（一）对农村发展道路的理论自觉

“定县再调查”的理论自觉首先体现在对中国农村发展道路的理论自觉。郑杭生先生曾分析指出，纵观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转型历程，其发展路径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道路，另一类是农村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前一类是建立在非农化基础上的现代化，旨在通过农村人口的消减、农村的工业化、城镇化或城市化实现农村社会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变，这种发展路径的典型代表如拉丁美洲、非洲等；后一类则是在不消除农业的前提下，通过农村自身的现代化、农民的市民化等方式实现农村社会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农业文明的转变。中国应该走后一条农村发展道路，而中国新农村建设的提出就标志着中国农村的转型道路由“工业化替代农业化”为主向“农业自身的现代化”为主转变。^[23]（P1204）而要实现这种转变，就需要努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将农民纳入现代职业体系。郑杭生强调，走向现代职业体系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当下农业总体上是建立在自给自足基础上的“生计农业”，只有当农民不断地脱离农业进入现代职业体系后，产业化农业才得以出现。^[24]

第二，推进农民市民化。郑杭生认为，农民进入现代职业体系，归根结底来说就是要让农民成为市民。^[25]市民化就是指农民走向市民的过程，农民市民化要求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和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在向市民转变的进程中，发展出相应的能力，学习并获得市民的基本资格，适应城市并具备一个城市市民的基本素质。农民市民化主要“化”在两个基本方面：第一，农民群体实现从农民角色集向市民角色集的全面转型；第二，在实现角色转型的同时，通过外部赋能与自身增能，适应城市生活，成为合格的新市民。

第三，重构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26]城乡一体和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也是解决当前农村发展问题的基本方向。近代以来，我国逐渐走向了城乡二元结构，甚至逐渐演化为城乡二元对立，以及同城内部三大人口群体——本地农民、本地市民和外来流动人口——的同城差别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与同城化进程。通过城乡一体化建设，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人口转移流动方面实行“五个一体化”。通过“身份 权利 待遇”同城指标体系的操作，逐渐弱化和消除三大人口群体的利益区隔，缩小城镇居民在社会权益方面的现实差别。

（二）对乡村研究理论命题的理论自觉

在定县调查过程，郑杭生及课题组成员对乡村社会的诸多理论命题进行了系统反思，推进了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创新。如前文所介绍的那样，课题组成员对农户经济理论、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施坚雅的集市理论等均进行了颇有新意的反思。更为重要的是，郑杭生本人在本次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当前农民理论与政策体系需要重构的观点。

在“定县再调查”的基础上，郑杭生对现有农民理论和政策中的农耕假设、乡土假设、职业假设等三大假设进行了批判性反思，^[27]认为在转型后的现代社会，农民理论和政策中关于“农民等于农耕者”、“农民是乡村居民”、“农民在农业中就职”的理论假设是错误的。因此，要修正以往农民研究理论中关于农民的相关假设，跳出就农民谈“农民问题”的惯性思维，将农民问题放置在社会经济结构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总体框架下进行研究，重构农民研究的理论与政策体系。

（三）对乡村研究方法的理论自觉

第一，以县为单位的调查和研究。关于乡村研

究的单位，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探索，如以费孝通、林耀华、杨庆堃等为代表的学者，倾向于以村庄为研究单元，通过对一个村的深入解剖来得出普遍性结论。以许烺光、吴毅等为代表的学者则尝试以镇为单位开展调查研究，而以施坚雅为代表的学者曾尝试以基层市场共同体为研究单位。但以一个县为单位的系统研究还不多见，也是目前我国乡村研究的短板。^[28]其实，县作为一个研究单位具有其它研究单位不可比拟的优势，因为县是我国最基层的一级完整行政组织，拥有中央政府的绝大多数行政职能，一个县就是一个国家的缩影；而且，县是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交汇点，直接联系着国家与基层百姓，相对于村庄、乡镇、集市等，更能宏观、完整反映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以及国家意志在基层的实践逻辑。当然，从难度上看，县单位的调查研究也要远远高于村庄、乡镇、集市等传统研究单位。在这个意义上看，“定县再调查”以一个县作为调查和研究的单位，是一种大胆的尝试。

第二，对一个县域社会的长时段追踪研究。中国乡村研究在一定时期内成为显学，相关成果汗牛充栋，但真正具有历史感的研究并不多。这与恢复重建以来我国社会学整体上对历史维度的重视不够相关。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历史视角的沦丧必然导致社会学想象力的沦丧，因为我们无法回答过去何以能走到现在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也难以形成学术积累。^[29]“定县再调查”通过对一个县域社会的长时段历史变迁进行追踪调查研究，并从不同方面、运用不同方法，诠释了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是在乡村研究中引入历史视角的重要尝试。

第三，强调具有理论思维的经验研究。自恢复重建以来，我国社会学的一个总体特点就是重视经验研究而轻视理论思维，导致了二者的失衡。^[30]在乡村研究领域，由于“三农”问题的日益凸显，只重视经验描述、对策研究的倾向更加明显。“定县再调查”从一开始就重视理论思维，探索具有理论思维的经验研究。这主要体现在：首先，从“问题乡村”到“理解乡村”的视角转变，前者是将乡村假定为有“问题”，带着有色眼镜去寻找和罗列问题；后者是立足于深入乡村内部去理解其运行的逻辑。^[31]其次，运用本土化的理论视角去分析和理解乡村社会的变迁。“定县再调查”的每个部分都是在郑杭生先生提出的社会转型论、社会互构论、实践结构论等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些调查研究同时也验证、丰富了这些理论。再次，追求中层理

论层面的创新。如前面所介绍的那样，“定县再调查”中每一个主题的调查都具有不同的问题意识，也有不同的理论对话对象，但相同的是，都立足于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既有理论解释有所创新。这与纯粹的经验研究或问题研究是不同的，而类似于有学者所倡导的“理论导向的实证社会学研究”^[32]。

第四，具体研究方法及学术呈现方式的创新。“定县再调查”在具体研究方法及学术呈现形式等方面均有很强的反思和创新意识。我国传统乡村研究中最为流行的是村落或社区民族志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对揭示农村社会结构特征及功能是非常有效的，然而这种研究方法是有明显局限性的。^[33]“定县再调查”很好地将个案研究与综合调查研究、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将动态的、宏观的和

理论的分析引入到研究之中，对村落或社区民族志研究范式进行了拓展。从学术呈现方式来看，传统学术呈现方式比较单一，主要为学术论文、著作等，“定县再调查”借用影视的手段，通过长达一年的追踪拍摄，形成了大量的一手影像素材，并推出了《翟城：一个村庄的奋斗》学术纪录片，运用社会学的视角客观记录了一个村庄的生动形象。这为学术界留下了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前，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研究又将成为我国学术研究的热门领域，农村社会学的发展又将迎来一个黄金期。重温“定县再调查”的过程及在各个层面的理论自觉，对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发展，以及对于更好推进我国乡村振兴实践，均具有重要意义。

[注 释]

- ① 该调查从2003年1月正式开始，至2009年6月结束。如果将一头一尾都算入，则为7年。
- ② 定县于1986年改为定州市，为县级市，先后隶属于保定地区和保定市，2013年被确定为省直管县。为叙述连贯，本文遵照学界习惯，将不同时期的定州统称为

“定县”。

- ③ 1925年出版的《翟城村志》对翟城村治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详细记载。参见：伊仲材编述：《翟城村志》（民国十四年铅印本），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

[参考文献]

- [1] 李景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 李金铮. 定县调查：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 [J]. 社会学研究，2008，(2).
- [3] 洪大用，黄家亮，杨峥威. 定县调查的社会学意义 [J]. 社会建设，2016，(5).
- [4] 郑杭生. 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5] 郑杭生，张春. 晏阳初：平民教育从中国到世界的历程 [J]. 江苏社会科学，2004，(2).
- [6] 张春. 晏阳初乡村改造的十大信条及其实践——兼论平教运动的现实启示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 [7] 张永华. 由晏阳初定县实验看中国社会转型的主体角色问题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 [8] 吴力子. 社会转型时期农民的结构贫困与出路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7.
- [9] 兔平清. 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州的实地研究为例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10] 杨发祥. 社会转型期农户的消费结构与乡土重建——一个以河北定州为例的社会学研究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6.
- [11] 杨发祥. 乡村场域、惯习与农民消费结构的转型——以河北定州为例 [J]. 甘肃社会科学，2007，(3).
- [12] 汪雁. 市场导向和家庭保障惯习指引下的农民经济行为——基于社会转型加速期定州市农村的经验研究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13] 刘小流. 乡村社区农民经济合作的困境与出路：社会资本视角——以河北定州乡村社区为例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 [14] 黄家亮. 乡土场域的信任逻辑与合作困境：定县翟城村个案研究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
- [15] 潘鸿雁. 适应与变迁：社会转型加速期华北农村非常规核心家庭关系研究——以定州农村为例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 [16] 刘仲翔. 论农民生活的医学化 [J]. 江海学刊，2010，(3).
- [17] 刘仲翔. 病患模式、求医行为与农民生活——以定县为例的医学社会学研究 [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18] 章东辉. 农民职业分化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定县

- 实地调查为例的社会学研究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19] 王道勇. 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地方性表达——以定州城郊J村失地农民与基层政权的互动为例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 [20] 陈玉生. 转型社会中的农村社会动员——以河北定州翟城村为例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 [21] 王晓蓓. 乡土社会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 [22] 黄家亮. 新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秩序重建——以华北米村为例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23] 郑杭生. 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提升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24] 郑杭生, 阎文学. 走向现代职业是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出路——访中国人民大学郑杭生教授 [J]. 文明与宣传, 2003, (12).
- [25] 郑杭生. 农民市民化: 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5, (4).
- [26] 郑杭生. 城乡一体化与同城化齐举并进 [J]. 红旗文稿, 2013, (20).
- [27] 郑杭生, 吴力子. “农民”理论与政策体系急需重构——“定县再调查”告诉我们什么?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5).
- [28] 狄金华. 中国农村田野研究单位的选择——兼论中国农村研究的分析范式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 (6).
- [29] 卢晖临. 历史视角与社会学想象力 [A]. 张立升主编. 社会学家茶座 (总第 16 辑) [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30] 郑杭生. 改革开放 30 年: 日趋成熟的中国社会学——有关中国社会学发展全局的几个重大问题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8, (3).
- [31] 赵旭东. 从“问题中国”到“理解中国”——作为西方他者的中国乡村研究及其创造性转化 [J]. 社会科学, 2009, (2).
- [32] 边燕杰. 理论导向的实证社会学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15, (2).
- [33] 陆益龙. 扩展村庄研究范式推进农村社会学研究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10-24.

Ding Country Re-investig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of Rural Sociology

HUANG Jia-liang

(Center for Studie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RC)

[Abstract] Ding county re-investigation by Zheng Hangsheng continued Li Jinghan's investigation of the county study from the 1920s to 1930s. It is an important attempt by the sociological community to conduct long-term follow-up study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Ding county re-investigation has lasted for many years and involved a larg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cluding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s of rural social changes, as well as investigations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rural consumption, lending, exchange, economic cooperation, grassroots political power, social mobilization, family structure, health, occupational differenti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tc.. All of these investigations have accumulated rich academic achievements. Ding county re-investigation runs through a clear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and has profound reflections on the rural development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and method of rural researc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olog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ology and the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oday.

[Key words] Zheng Hangsheng; Ding county investigation; Ding county re-investigation;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rural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